

附件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确保《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北京皇城保护规划》、《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等保护规划的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各处室和各分局应当按照职责和权限分工，负责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公布后，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对保护规划进行调整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照保护规划报批程序组织调整。

在各类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范围界限即城市紫线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了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及其保护规划，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管理提出意见，对破坏保护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五条 我市城市交通、市政、绿化等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各区、县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应当与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经过

公示后核发规划意见书。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文物的，应当先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七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类保护规划，对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不予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原则：

（一）整体保护与分类保护相结合，最大限度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真实历史遗存。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逐步整治、改善和更新，使历史文化名城在保护中得以持续发展；逐步、适度疏导人口。

（二）将皇城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维护皇城城市形态和生态环境，强化皇城历史边界的可识别性，对城廓、城墙、坛墙等加以保护；维持皇城内现有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医疗卫生等用地面积基本不变；在皇城保护区内，不得架设各类管线和设置户外广告、招牌。

（三）严格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整体传统风貌，维护保护区的整体空间尺度、街巷胡同肌理和外部景观环境，改善保护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具有活力的历史文化保护区。

（四）应当保护北京旧城的整体格局，具体体现在历史河湖水系、传统中轴线、皇城、旧城“凸”字型城廓、道路及街巷胡同、建筑高度、城市景观线、街道对景、建筑色彩、古树名木十个层面。明清北京城的“凸”字形城廓是北京旧城的一个重要形

态特征，必须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五) 应当对于历史形成的对景建筑及其环境要加以保护，控制其周围的建筑高度。对有可能形成新的对景的建筑，要通过城市设计，对其周围建筑的高度、体量和造型提出控制要求。

(六) 应当保护旧城青灰色的民居烘托红墙、黄瓦的宫殿建筑群的传统色彩。旧城内新建建筑的形态与色彩应与旧城整体风貌相协调。旧城内新建的低层、多层住宅，必须采用坡屋顶形式；已建的平屋顶住宅，必须逐步改为坡顶。旧城内具有坡屋顶的建筑，其屋顶色彩应采用传统的青灰色调，禁止滥用琉璃瓦屋顶。

(七) 保护传统地名，不得随意修改传统胡同、街道的历史名称。

(八) 积极推进城市建设重点逐步从市区向远郊区转移、市区建设从外延扩展向调整改造转移，疏解旧城区人口和功能，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创造良好条件。

第九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 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和开发。

(二)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造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三) 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 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 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六) 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

响活动的。

第十条 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应当依照保护规划进行土地使用的调整，原则上不得安排有可能破坏传统风貌的建设项目，如大型的公共设施，工业、市政设施等。

第十一条 旧城内的市政设施建设应当有别于城市一般区域。应当尽可能利用原有胡同系统进行市政管线布置；难以达到的，应当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或者其他手段解决。

第十二条 在旧城外的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建设控制区内进行建设，应当根据保护区所属环境的实际情况和保护要求，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一）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与保护区内传统建筑的风貌相协调。

（二）不得在非建设地带进行除绿化、道路及市政管线铺设外的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中的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地名、四合院、房屋修缮及保护修缮标准、河湖等的保护及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区和重要街道的建筑物外部修缮的项目，应当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在保护的前提下应当运用高科技、新技术手段提高保护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第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违法建筑进行处罚；限期未改正或者影响保护区风貌和各类保护规划实施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第十六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各类保护规划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秉公执法；对擅自在城市紫线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